# 怀化市实验中学推倒重建工程项目

# 2024年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怀化市实验中学在该项目管理中承担主体责任，后勤管理部门负责工程现场协调、进度监督及与施工方沟通对接，确保工程按计划推进；财务部门严格把控资金支付流程，依据工程进度和结算审计结果审核拨付资金；学校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教育主管部门则负责项目的审批、监管与指导，确保工程符合教育设施建设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
2. 项目立项依据怀化市城市教育规划及学校发展需求，为提升校园文化氛围、完善校园室外设施，决定对学校部分区域进行推倒重建。室外设施与雕塑工程尾款资金申报依据工程合同约定及财评结算审计结果，在工程完工且通过审计后，申请支付剩余款项。
3. 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怀化市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明确资金仅用于支付室外设施与雕塑工程尾款，需提供工程合同、验收报告、财评结算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方可申请支付。资金支持条件为工程已完工并通过财评结算审计，支持方式为一次性全额支付尾款。
4. 资金分配遵循合同约定原则，依据工程结算金额和已支付款项，确定本次尾款支付金额。考虑因素主要为工程实际完成量、质量验收结果及财评结算审计核定的金额，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保障施工方合法权益。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完成怀化市实验中学推倒重建工程中室外设施与雕塑工程尾款支付工作，确保工程款项结清，保障工程建设顺利收官。
2. 具体绩效目标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尾款支付，支付准确率达 100%；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通过财评结算审计；工程建成的浮雕墙成为校园文化特色景观，提升校园文化氛围和整体形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为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财评结算审计，在审计完成后，按规定流程申请并支付尾款。
3. 申报内容与实际工程建设及结算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规划和设计执行，财评结算审计确保了工程价款的准确性，具备完成支付尾款及实现其他目标的条件。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资料审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法。首先，收集工程立项文件、合同协议、验收报告、财评结算审计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其次，实地查看浮雕墙等室外设施与雕塑工程建设成果，检查工程质量和使用情况；最后，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资金使用、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自评结论。

##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学校在室外设施与雕塑工程完工并通过财评结算审计后，依据工程合同、验收报告及审计结果，向市财政部门申报 67.71 万元工程尾款资金。申报材料经教育主管部门初审后提交，市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下达资金批复文件，批准支付工程尾款 67.71 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来源
 | 计划金额（万元）
 | 到位金额（万元）
 | 到位率
 | 到位时间
 |
| 财政拨款
 | 67.71
 | 67.71
 | 100%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 项目单位自筹
 | 0
 | 0
 | 0%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0
 | 0
 | 0%
 | -
 |

1.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计划用于支付室外设施与雕塑工程尾款。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且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工程尾款按时支付。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支出进度 100%。资金支付范围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和财评结算审计结果执行，用于支付室外设施与雕塑工程剩余款项 677073.58 元。支付标准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支付进度与审计完成及资金下达时间同步，支付依据充分，附有工程合同、验收报告、财评结算审计报告、资金支付申请等相关凭证，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该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原始凭证齐全，账目清晰；资金支付严格按照 “申请 - 审核 - 审批 - 支付” 流程执行，每笔支出均经过施工方申请、学校后勤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复核、校领导审批等环节，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同时，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学校成立由书记任组长，分管副校长、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实施流程为：工程完工后，由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学校组织相关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财评结算审计；审计完成且结果无异议后，学校向市财政部门申报工程尾款资金；资金下达后，按规定流程完成尾款支付，实现项目闭环管理。

###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阶段，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全程监督，严格把控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工程完工后，严格按照验收程序和标准进行验收，确保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请、使用和支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

###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采取多种监管手段加强项目管理。市教育局定期对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督促学校及时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市财政局对资金申报、使用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使用。同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工程进行财评结算审计，从专业角度对工程价款进行核定，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准确性和公正性。通过多方监管，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完成情况**：完成室外设施与雕塑工程全部建设内容，本次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尾款，完成率 100%。
2. **质量完成情况**：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浮雕墙等室外设施与雕塑工程通过验收和财评结算审计，质量达标率 100%。
3. **时效完成情况**：工程按计划完工，按时完成率 100%。
4. **成本控制情况**：工程结算金额 2417073.58 元，本次支付尾款 677073.58 元，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评结算审计结果执行，未超预算，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通过严格的工程管理和财评结算审计，确保工程价款合理，避免资金浪费，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工程建成后，完善了校园室外设施，减少了后期维护成本，从长远来看产生一定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浮雕墙等室外设施与雕塑工程的建成，丰富了校园文化内涵，提升了校园文化品位，为师生营造了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同时，成为校园特色景观，提升了学校的社会形象和知名度，对促进区域教育文化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3. **生态效益**：工程建设过程中注重生态保护，采用环保材料和施工工艺，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建成后的室外设施与校园绿化等相互融合，有助于改善校园生态环境。
4. **可持续效益**：完善的室外设施和特色雕塑工程，将长期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为校园文化传承和发展提供载体；规范的项目管理流程和资金使用模式，为学校今后类似工程建设提供了经验借鉴，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5.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和
6. 访谈，师生及家长对校园环境改善和工程建设成果满意度达 95% 以上，对浮雕墙等室外设施与雕塑工程的文化和艺术价值给予高度评价。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怀化市实验中学推倒重建工程中室外设施与雕塑工程尾款支付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有序，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实现，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综合得分 100分。

### 存在的问题

 2023年4月，该项工程的审计工作已完成，2024年12月才支付工程尾款，尾款结算时间和审计完成时间之间的时间跨度较大。

### 相关建议

审计完成后要及时向财政申请工程尾款，保证尾款及时支付。

怀化市实验中学

2025年6月11日